

ORIENT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21樓21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1號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第2號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完成新名稱之正式註冊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Orient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改為「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並待該變動生效後，採納「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新中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更改名稱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或合宜之有關行為及事情、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銷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由以下授權代替，**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給予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給予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以下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於當時獲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以股份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日期之期間，以其中較早日期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根據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應當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3. 「**動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0,000港元。」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通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授權限額，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實行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作出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授出以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限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宏偉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
2112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人士就股份作出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